

臺中市政府經濟發展局 函

地址：407610臺中市西屯區臺灣大道三段
99號惠中樓5樓
承辦人：黃亭瑜
電話：04-22289111-31619
電子郵件：tyhuang@taichung.gov.tw

受文者：臺中市政府教育局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3年11月7日
發文字號：中市經商字第1130066167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如說明 (387170000G_1130066167_ATTACH1.odt)

主旨：貴機關倘有媒合無統一編號店家或配合活動場次申請

「2024臺中購物節」收據店家QRcode需求，請惠予依說明
段配合辦理，請查照。

說明：

- 一、依據113年10月8日本局辦理「2024臺中購物節跨局處籌備會議」紀錄賡續辦理。
- 二、依臺中購物節活動辦法規定：「如為臺中市政府所屬機關或臺中市各區公所媒合之無統一編號店家或配合活動場次店家、攤商，收據須蓋有『經主辦機關認證之章及負責人印章』或『店家章及負責人印章』，收據需保留以便日後中獎兌換，若上述資料不齊全之收據，視同中獎無效」，旨案請貴機關協助宣導媒合店家或配合活動場次之店家、攤商，依規開立收據並蓋用相關圖章，以免造成民眾兌領獎項困難。
- 三、為加強本屆購物節收據類消費中獎檢核事宜，貴機關倘有旨案申請需求，請於活動一週前函送申請書及店家、攤商



清冊予本局，倘有媒合無統一編號店家參加本屆購物節活動，亦請依附件格式函送店家清冊與機關聯絡窗口等資訊，俾利協處QRcode提供事宜。

四、檢送「臺中市政府所屬機關媒合之無統一編號店家或配合活動場次店家、攤商QRcode申請書（含店家、攤商清冊格式）」1份。

正本：臺中市政府一級機關（經濟發展局除外）、臺中市各區公所、臺中市工商發展投資策進會、臺中捷運股份有限公司

副本：本局商業科

電 2024/11/08
文
08:45:51
交換章

裝

訂

線

06